

差高達近 2 倍，其中甚至有 15% 的原住民族家庭即便有電腦，但卻因為沒有網路，讓電腦淪為打字機，根本沒辦法透過網路讓電腦替原住民開一扇窗。

- 三、上述問題不僅發生於原住民家戶，我國中低收入戶之家庭同樣有著較高的數位落差。行政機關應儘速提出針對原住民及中低收入戶網路數位落差縮短行動方案，並保障其家庭網路基本連線權利，研擬法令，直接補助其最基本家庭網路連線費用並加強建置無線網路，務求於 104 年底前將這類弱勢者的網路普及率及家戶電腦普及率達到全國平均水準。
- 四、透過以微波為骨幹搭配 WiMax、WiFi、Super WiFi 等建構原住民及偏遠地區民眾數位生活高速網路，讓全國各偏鄉僅有少數固定點的巡迴醫療服務能擴大成面的醫療範圍；透過視訊會議教學平台提供線上即時課業輔導，並改善偏鄉地區學童教育及數位落差問題。
- 五、天災發生時，偏遠地區對外通訊服務經常中斷，透過無線寬頻網路的建置，除了能夠作為緊急救難之用，還能即時監控各偏遠地區災害情況，甚至在第一時間搶救受災民眾。
- 六、免費上網的環境除了能夠有上述的好處，平時還能讓原住民及偏遠地區民眾了解網際網路的好處，提高對網路的認知，擴大他們對於網路共享下之媒體與知識服務。

(三十) 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我國棒球運動推展具有相當水準，少棒、青少棒、青棒及成棒均曾執亞洲牛耳，但因近年來基層棒球培訓經費嚴重不足，推動能力有限，又因我國棒球國際參賽成績受挫及職棒發展的低迷，振興國球的呼籲四起，故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所提之振興國球計畫，以健全棒球運動永續發展環境，厚植棒球運動競技實力，打造棒球王國為目標所成立之專案計畫，撥出將近 15 億的預算，但仍有學校棒球隊缺球棒、手套，也有學校為核銷經費買一大堆球具囤積生灰塵，為改善此種補助經費分配不平衡之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此次世界棒球經典賽激發出國人棒球熱的共識，引發國人高度關注，棒球運動再度受到鼓舞。「振興國球計畫」係因民國 98 年的經典賽，中華隊接連輸給大陸、南韓隊，預賽遭到淘汰，政府正視我國棒球現況而推出的此計畫，振興國球計畫至今已 4 年，撥出 10 多億的經費，且教育部還另編 4 億多經費推動「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但仍有學校棒球隊因校方不支持、經費不足而解散，政府撥出將近 15 億的預算救國球，但基層棒球對所遭遇的苦境仍無改善，偏鄉之基層棒球隊球具破舊、球衣斑駁，4 年過去了，他們還是缺錢買球具。
- 二、北部的學校是「有器材沒球員」，東部的學校常是「除了球員、什麼都沒有」，此種資源分配如此不均的狀況，應徹底改善，各個基層棒球隊應享有齊頭式的平等，若沒有球、手

套、球棒、頭盔等基本球具，如何成為棒球隊？故申請「振興國球計畫」補助不應以棒球隊的比賽戰績作為審核標準，否則將變成強者恆強，弱者恆弱的局面，亦不符合「振興國球計畫」之目標。

三、有鑒於「振興國球計畫」資源分配嚴重不均的狀況，往後四年「強棒計畫」，如何妥善分配資源，才能真正振興棒球，成為名符其實的國球。

(三十一) 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行政院有意將保險基金運用於公共建設之投資，並以行政命令做為法依據一事，實乃違法行為，為避免系統性風險及尊重法位階，行政院應即刻停止此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保險法第 138 條規定，保險業不得跨業經營，必須專注於保險實業，主要理由有二，一為經濟力不能過於集中；二為系統性風險，亦即，避免保險業吸收大眾存款，並投資於高風險事業，此種高風險事業之虧損數額通常甚為巨大，若果如此，保險人之保單勢必成為廢紙。

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即所謂之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operate 乃經營，保險業經營公共建設即違反保險法第 138 條不得跨業經營之規定。現保險業者稱其可不自營，而委由他人經營之，或依公司法第 185 條出租重大或全部營業之規範為之，縱使如此，仍然違反保險法第 138 條，蓋該條主要立法意旨在於系統性風險管控，也就是著眼於「虧損」二字，而非如何「經營」，若生虧損，將由全體保險人承受損失，使保險制度完全瓦解。

三、法有其位階，低位階不得牴觸高位階法規範，「法律」之法位階高於「行政命令」，行政命令與之牴觸者，無效。若行政院執意以行政命令准許保險基金投資於公共建設，將違反保險法第 138 條而無效。綜上，為避免系統性風險及尊重法位階，行政院應即刻停止此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 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過去政府在護漁任務上，不管是態度和作為都非常不積極，現在政府既然宣布要護漁，就應該持續做下去，甚至將台灣周邊海域的護漁行動常態化，避免周邊國家認為台灣的護漁政策是「玩假的」，這樣才能展現台灣政府的護漁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